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票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至49.47%,变动比例为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思慧
主要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从事项目投资;动产融资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	2012-04-10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楼C04房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楼C04房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平湘(持股比例:42.88%),石思慧(持股比例:25%),董耀华(持股比例:16.35%),张德伟(持股比例:11.27%),张雅南(持股比例: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石平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60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涌西村文头岭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石思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60*****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涌西村文头岭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14.8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639611838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册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册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2.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639611838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册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册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华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破产重整立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在预重整程序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立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立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立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产生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破产重整人会议是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的会议,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为加快推进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引导人在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查、审计及评估,投资者申报以及预重整方案制定等工作,并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为确保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期间的借款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
-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 会议议程:
 -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 (2)亿晶光电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注册资本	1,6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639611817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册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册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1月31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至49.47%,变动比例为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因公司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73,826股,较2025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量为1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04,921股变更为120,304,9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49.47%增至49.59%,变动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5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7,109,7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59%减至47.59%,变动比例为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暨1%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5)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7.59%减至46.74%,变动比例为0.85%。

(6)因公司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29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102,711股,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股,较2026年3月31日新增转股数量为5,101,43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097,8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减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26,640,70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4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400,000	4.49	5,400,000	4.3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4,400	7.36	7,122,800	5.37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900	3.76	3,485,600	2.79
6	厦门华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涉及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票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3.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预重整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填写后(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至预重整引导人处,预重整引导人接受表决票的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9号楼预重整引导人办公室

(2)表决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填写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提示
①若预重整引导人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但债权人未出席会议,视为该债权人参与会议,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②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③债权人在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重整方案的,该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重整程序中,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确定前述意见是否参照表决效力处理;

④债权人在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重整方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对此前作出的重整计划草案重复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实质影响了债权人利益。

4.会议相关事项
(1)会议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2楼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出席会议、表决方案等事项)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4)因参加前期,债权人已向预重整引导人提交上述材料的,可不必重复提交;

(5)特别提示: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方案
-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债权人可自主选择现场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 会议议程:
 -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 (2)常州亿晶预重整立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聘请独立审计师并上币审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2、6,8,9,9.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3.0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接受他人委托受托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外(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对议案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参会。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截止时间为准;股东亲自出席的,股东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参会。

2.登记地点:2026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1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行使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华特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 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从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后价格及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 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从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后价格及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 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从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后价格及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